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机关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版）》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